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川科奖〔2019〕7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 四川省第十一批省级科普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区）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强我省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省级科普基地在科技创新普及和传播方面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决定继续开展 2019 年四川省第十一批科

普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加强四川省省级科普基地建设的意见》(川科发普〔2015〕2号)要求，此次申报的省级科普基地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社会力量筹办的具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功能，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实验基地等。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设施要求

1.具备 3000 m²以上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并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设施和器材(如音像设备、与专业有关的演示设备、模型、展板等)；

2.具有主题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够长期开展科普活动，并定期更新和补充；

3.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专(兼)职讲解员；

4.提供公众阅读和索取的科普文字、图片资料等。

(二) 管理制度要求

1.基地所属单位有领导主管、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2.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实行科普活动项目责任制；

3.制定基地科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到位；

- 4.有稳定的能够维持基地科普工作正常运转的经费保障;
- 5.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
- 6.积极参与全国科普统计工作。

(三) 科普活动要求

- 1.制定有科普活动年度计划;
- 2.积极参与省、市、区(县)重大科普活动计划的实施,认真参加“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活动;
- 3.在科普活动中,对公众参观、学校组织的青少年活动应给予优惠;
- 4.全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100天,对青少年免费或优惠开放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其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等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60天;
- 5.严禁宣传封建迷信和反科学、伪科学的内容。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填写《四川省省级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见附件),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同时报送至科技厅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二)截止日期:2019年5月22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雪娟

联系电话：028-86730903

电子邮箱：654639202@qq.com

附件：四川省省级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四川省省级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

基地名称: _____

主管单位: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制

基 本 情 况	基地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政治面貌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政治面貌		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大、中专学历人数	
	从事科普工作 专职人员数				从事科普工作 兼职人员数		
	上一年度向公 众开放的天数				其中优惠 开放的天数		
	上一年度对 青少年实行 优惠的天数		其中免费 开放的天数		每年参加科普 活动的人次数		
	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科普展教面积 (平方米)		
	年度需要资金 总额(万元)				年度科普经费 投入(万元)		
	现有科普设施(仪器、器材、模型、展板、展柜、标本等),请列出主要设施和器材名称						

	科普的内容和形式
	近三年来科普工作情况及成效

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及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

基地审批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级科技行政管理
部门或省直主
管部门初审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p>省级科技行政管理 部门审批意见</p>	<p>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